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613.4398万元整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高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计算机及物联网智能追踪存储柜设备系统集成和销售；医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持有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董事李菲女士在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公司参加产品展销会向关联方支付的展会服务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经营协同促进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通过经营协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通过经营协同促进上市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